

# 明慧週報

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茂名版 | 第131期 | 2023年9月3日

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: <https://j.mp/fgp88>

|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: <https://j.mp/fgv88>

|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[www.minghui.org](http://www.minghui.org)

## 遭受痛苦时 依然保持善良

【明慧网】我是通过婆婆在2005年修炼法轮功的。

### 甫一得法，顽疾全消

修炼法轮功（法轮大法）之前，我一直被植物神经紊乱导致的失眠所困扰，吃过各种大剂量的安眠药都不管用，因失眠致使身体循环系统都紊乱了。老中医说这个症状是个顽症，无药可治，最后会导致掉头发、掉睫毛、掉眉毛的……这对爱美的我来说，太痛苦了。

我还有痛经的毛病，痛起来只能吃加剂量的去痛片来缓解疼痛，但往往还是痛的在床上直打滚。

可神奇的是，我第一天刚学《转法轮》（法轮大法指导修炼的主要著作）第一讲时，就困得快睁不开眼睛，直接捧着书睡着了！睡了有生以来最香甜无梦的一个长觉，从那以后再没失眠过，更神奇的是困扰我的痛经也不治而愈了。

《转法轮》太神奇了，刚读了一遍，我的整个世界观都发生改变，身体也感觉轻飘飘的，走路都感觉象有人在推我一样，太美妙了。从那时起，我就再也放不下这本宝书了。

### 遭受痛苦时，依然保持善良

修炼法轮功前，我的婚姻生活很不幸。结婚不久的我，时常被家暴，我丈夫动不动就酗酒，然后就出手打人。他前妻的左耳就被他打成耳膜穿孔，他们在小孩三岁时就离婚了。后来他也处过几个女友，也都因为他打人，都被他打跑了，有的甚至找到他母亲家去告状。他的儿子也是被他从小打到大。

但我修炼大法了，要按大法真善忍标准要求自己，做好人，做到打不还手、骂不还口，遇事得忍。我通过学法知道了生命是轮回转生的，人与人之间就是业力轮报，也许是哪一世自己欺负他所造下的业呢？在修炼法轮功后的近18年里，我忍受了很多次家暴，最厉害的一次，他用水果刀差点捅到了我的心脏，我也忍住了没和他离婚。

现在我们生活的很和睦，他也知道了大法的美好，有时也跟我炼功的。如果没学大法，我们的婚姻会荡然无存的。

### 利益受损，淡然而对

我父母的两套房子都被我姐夫耍心眼骗到手，一套被他变卖，钱据为己有；另一套作为他因外遇跟姐姐离婚时的条件，转给姐姐了。

姐姐时常说我更像她姐姐，总是让着她。如果不修炼大法，我也会跟姐姐因为房子的事而争论的，但因为我是大法弟子，我得为他的，名利情都不能执著的！也许是哪一世，自己也做过这样的事，强占了他们的利益呢？

### 传播真相，让更多人受益

一年初冬的上午，我象往常一样在公园里跟有缘人讲着真相。在健身器材区域那里，我跟一位正在按摩腿、戴口罩的老大爷讲大法真相。我跟他讲发生在2001年的天安门自焚伪案，都是中共一手导演的，是它在栽赃陷害、抹黑法轮功与大法师父。他一直在默默的听。又讲到法轮大法的美好，能够使道德回升，能够祛病健身……刚说到



这里，他就问我：“法轮功真的这么神奇吗？我这两年做完心脏搭桥手术后，身体就一直很虚弱，也浑身无力的，那你有法轮功书籍吗？”我说：“当然有啊！”我按约好的时间、地点，我把

《转法轮》宝书给他送来了。过了几天，我又在那里看到他了，他兴高采烈的小跑过来，对我说：

“《转法轮》这本书真太好了！我都看过好几遍了！感觉身体也有力气了，心情也特别好！那法轮功还有别的书籍吗？”我说：“法轮功有几十本著作呢！”于是我又把十几本法轮功著作都拿给他看了。在下次见面的时候，他首先跟我说：“咱们师父太伟大了！”他把自己看成大法弟子，他也有师父了！我相信他以后能得法修炼的。

此外，我还遇到过两次这样十分热切跟我要法轮功书籍的路人，我都一一送给他们《转法轮》宝书，相信他们都会有一个美好的未来！◇文/大陆大法弟子 钰儿

\*\*\*\*\*



法轮功（又称法轮大法）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。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700项。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。却在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。◇

# 茂名72岁李钧被非法开庭 律师做无罪辩护

【明慧网】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，广东茂名市电白区 72 岁的法轮功学员李钧，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内，被茂名市茂南区法院非法庭审。他的两位律师顺利为他做有力的无罪辩护。

**国保、检察院、法院合伙构陷好人**

李钧，男，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出生，今年 72 岁，茂名市电白区坡心镇人。

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晚上八点左右，他在家刚吃完晚饭，就被茂名市电白公安分局十多个穿黑衣服的国保等警察绑架。警察非法抄家，抢走了他的三十多本法轮功书籍等私人物品。

李钧和妻子养育了三个女儿，两个女儿还没有结婚，现在老了，没有什么经济来源，生活都很困难。他妻子回想起丈夫被警察绑架的情景，每每掉泪，她说：李钧是很好的人，对我很好，为什么要抓他？

李钧被绑架后，警察连续几天到他家里来拍照和骚扰，又令他善良的家属恐惧。他的女儿多次找警察要求放人。警察说，如果他签字不炼法轮功了，就可以放出来。李钧不签违背良心的字，被绑架的当天，就被非法刑事拘留。

一个多月后，三月二十四日，李钧被茂名市电白区检察院非法逮捕。五月二十四日，李钧被茂名市电白区检察院向茂名市茂南区检察院移送非法起诉。

六月八日，茂南区检察院蔡林辉以“《刑法》三百条罪名”向茂南区法院非法公诉。

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点半，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内，李钧被茂名市茂南区法院非法庭审。

公诉人：茂名市茂南区检察院蔡林辉。主审法官：谭卫（法院副院长）；审判员：柯学军（刑事庭庭长）、潘创华；书记员：潘艳婷。

十几个旁听位上，除了李钧的两个女儿，被政法委安排的人全部坐满。

**律师：国保私闯民宅 违法立案**

法庭上，律师说：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，刑事立案，应当是先有事实，然后才有立案侦查的决定。国家安全保卫大队的职责是：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安全和财产不受损失。而电白公安局国保大队人员可以随便进农民李钧家里。公民的私人住宅，风可以进，雨可以进，若未经房屋主人准许，连皇帝、总统都不可以进的地方，电白国保没有法律依据就可以随便进入李钧私人住宅，抓人、抄家、立案、刑事拘留在同一天，这不是好笑吗？这是违法犯罪。

律师问公诉人：你们连这样的案子都可以起诉到法院，这不是好笑吗？检察官被问得哑口无言。

律师问李钧：法轮功是什么样的功法？李钧说：我炼了法轮功，身体好了，心身受益了。

在法庭上的质证阶段，公诉人说：李钧的大女儿说李钧有时去市场发法轮功资料。因为旁听的人不准讲话和发言，坐在旁听席上的李钧的大女儿表现出非常气愤。

两位律师在为李钧做有力的无罪辩护时，发挥、配合的很好，以法律为准绳，以事实为依据，一点不退让，法官基本上没有打断律师的发言，所有来参加开庭的人员都在静静听律师的无罪辩护。庭审大约在十一点半左右结束。

**警察违法办案 诱骗家属签字**  
律师和两位家属出来后，李钧的大女儿说：我爸被抓后，我被警察问话，让我签字。我签的是第三页，根本没有说过我爸有时去市场发法轮功资料。公安人员用这样的手段诱骗我签字，指证我爸发法轮功资料，让我指证我爸有罪，真是卑鄙。我要控告他们。

**修炼法轮大法是基本人权之一**

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条规定，中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任务是“惩罚犯罪”和“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”，二者不可偏废。中国是《普世人权宣言》的发起国和签署国，有义务履行宣言的全部规定。起诉书以“被告人散布法轮功信息”为由，对其进行抓捕、起诉、刑事追究，明显侵犯了国家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人权。

中共迫害法轮功已经二十多年，中共各级不法人员执行迫害政策，颠倒是非善恶，各级司法机关对法轮功学员不讲法律，警察抓捕、入室抢劫、勒索钱财；检察院、法院捏造罪证、罪名构陷，给广大法轮功学员和家庭造成了重大伤害，而且也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灾难。

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，是上乘的佛家修炼大法，于一九九二年由李洪志师父传出，他以宇宙最高特性真、善、忍为原则指导人修炼，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，可以使修炼人在极短的时间内达到身心净化，道德回升。

修炼法轮大法福益家庭、社会，不仅是合法的，而且应该受到表彰。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、讲清真相，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，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，维护社会良知，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。在未来法制昌明之时，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都面临未来正义法庭审判和终身追责。◇

■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，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，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，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，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，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，一贯坚持和平理性。

法轮功何罪之有！

其实这场打压，完全是江泽民集团和中共相互利用所搞的一场人权迫害、信仰迫害。